

黑龙江财经学院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优秀奖评选办法

为深化实践教学改革，加强和规范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，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，同时调动广大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的积极性，提高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质量，学院决定建立“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优秀奖”评选制度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及对象

连续从事教学工作 2 年以上，独立指导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并且所指导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获得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专任教师均有资格参加学院“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优秀奖”的评选。但在日常教学工作中出现过教学事故的教师，不得参加本学年度的评选。各系应按不高于本系应届毕业生指导教师人数的 10%进行推荐。

二、评选标准及条件

（一）积极主动承担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任务，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教学工作认真负责，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，并按计划圆满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工作。

（二）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任务书的要求，精心组织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治学严谨，指导水平高，指导效果好。

（三）积极探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方法的改革，注重理论联系实际，在培养学生自学能力、动手能力及创新、实践能力方面成绩显著。

三、评选办法及要求

（一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优秀奖，每年评选一次。

（二）参加评选“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优秀奖”应上报以下材料：

1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工作总结。
2. 所指导的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过程管理手册、查重检测报告、实习报告等。
3. 所在系的推荐意见书。

（三）各系将参评“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优秀奖”的名单及以上材料报送实验管理中心实践教学科。

（四）实验管理中心依据系的推荐意见及材料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并将评定结果及获奖名单进行公示。

四、评选工作的具体事宜由实验管理中心负责。

五、本办法自即日起施行。